

证券代码: 300674

证券简称: 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0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4月3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收到股东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光控基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远创基因与光控基因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于 2020年2月27日至 2020年4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00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变动类型(可 多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9.8103	0.67		130.1997		0.33
合 计	269.8103	0.67		130.1997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赠与 其他	的大宗交易 ☑ 或变更 □	Z	(行法院裁定 『 送承 『 送决权让渡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前持有 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 股份		本次变动前持有 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 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股数(万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股数(万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957.9973	4.90	1,688.1870	4.23	946.1925	2.37	815.9928	2.0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9973	4.90	1,688.1870	4.23	946.1925	2.37	815.9928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股东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远创基因")和特定股东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光控基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0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股东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与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100 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口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